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板簡字第2274號

原告 鄭月霞

訴訟代理人 蔡義鄉

被告 張勝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以不詳方式，持有以原告名義簽發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、90,000元之本票各1張（下合稱系爭本票），並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5214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獲准在案，惟系爭本票並非原告所簽發，並非真正，原告自不負付款責任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- 二、被告到庭陳稱：交給伊系爭本票之人確實不是原告，所有證據看來，系爭本票都不是原告所簽的等語。
- 三、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，且此種不安之狀態，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（最高法院52年度台上字第1240號判決參照）。本件被告持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獲准，惟原告否認被告就系爭本票之債權存在，足徵兩造就系爭本票之票據權利是否存在有所爭執，如不訴請確認，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將有受侵害之危

01 險，依上開說明，即有確認利益。

02 四、再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
03 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
04 條定有明文。又所謂認諾，乃指被告對於原告依訴之聲明所
05 為關於某法律關係之請求，向法院為承認者而言。本件被告
06 已到庭陳述如上，核屬被告就原告主張之訴訟標的為認諾之
07 表示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本院自應本於被告之認諾為其敗訴之
08 判決。

09 五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原告請求確認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
10 由，應予准許。

11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14 法 官 陳 彥 吉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20 書記官 林宜宣

21 附表（即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5241號裁定附表所示之本票）

22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
1	108年1月28日	100,000元	109年1月28日	109年1月29日	TH0000000
2	108年1月30日	90,000元	108年2月28日	108年3月1日	TH0000000